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瑞康医药在全国化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夫妇控制的公司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无偿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张仁华、韩旭夫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了程序。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前述交易，公司补充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武 滨

---

柳喜军

---

于建青

2021年10月29日